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4]29179-1号

目 录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8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报告编号：天职业字[2024]29179-1号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泰新能”）《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海泰新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编制《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海泰新能《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海泰新能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海泰新能2023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海泰新能2023年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4]29179-1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将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26 号）核准，公司 2022 年 7 月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3,821,948.00 股，发行价为 9.0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7,088,629.4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4,073,517.2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3,015,112.20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9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出具报告编号：天职业字[2022]38426 号验资报告。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26 号）核准，公司及主承销商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份，在初始发行 53,821,948.00 股普通股的基础上额外发行数量 8,073,292.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05 元，增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3,063,292.6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480,508.5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7,582,784.03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7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出具报告编号：天职业字[2022]40679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516,390,527.85
减：已使用的募集资金	139,528,450.37
其中：以前年度已累计使用金额（包含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81,950,988.41
归还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14,075,000.00
本年度已累计使用金额	71,652,461.96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7,749,937.54
以前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445,710.56
本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304,226.98
期末存放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84,612,015.0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 2023 年 9 月 28 日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第八条规定，重新起草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3 年 11 月 28 日，已完成与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田支行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三方监管协议与北京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302200000003850767	活期	136,881,526.0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132760000013000597875	活期	101,884,193.6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13050162773600002964	活期	101,174,925.7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田支行	101748048561	活期	44,671,369.52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62501355000197		
合计	——	——	384,612,015.02

注：公司存储于渤海银行北京德胜门支行的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银行账户 2062501355000197 已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1. 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募投项目可行性存在重大变化。

（1）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1000MW 高效光伏组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是 2021 年底规划的项目，由子公司海泰朔州实施。初期规划时匹配的是行业相对成熟的 P 型 PERC 高效电池技术路线，电池片金属化工艺匹配网板图形设计相对统一，且均采用 MBB 技术；目前电池片技术正处于 P 型向 N 型过渡的关键期，N 型-TOPCon 电池技术逐步成为主流，N 型 HJT 异质结也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同时，在目前大的行业背景下，匹配 N 型电池的金属化技术和硅片尺寸技术也处于迭代升级的新一轮竞争期。

金属化技术方面：SMBB 技术和 OBB 技术的推广和验证正在如火如荼的进行。片尺寸技术：原先高度统一的 182 和 210 方片技术市场形势被打破，新的矩形硅片 182R 和 210R 技术层出不穷，片尺寸技术又进入新一轮的技术不稳定期。

考虑到目前技术的变化，以及组件产线设备选型必须基于确定的电池片金属化技术和硅片尺寸技术的前提下，经公司谨慎决策，决定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建设“10GWTopCon 高效光伏电池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泰新能(天长)科技有限公司”。

（2）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情况

项目名称：10GWTopCon 高效光伏电池项目。

项目投资额：项目估算总投资额 50 亿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1 亿元（该金额为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金额，变更用途后的最终使用金额含存款利息），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项目投资地点及用地情况：项目拟选址在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项目地址初定于：纬三路以北、经十八路以东（选址位置以规划部门正式的批准文件为准，实际用地面积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载明的面积为准）。

项目建设期限：该项目建设至正式投产运营周期为 18 个月。

项目投资主体及实施主体：该项目通过设立子公司“海泰新能(天长)科技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注册资本为 5 亿元，注册地址为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营范围为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系统设备的研发、加工、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光伏材料和设备的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述子公司各项内容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本公司本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2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 1.2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累计使用 11,407.5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3 年 11 月 2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1,407.5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 12 个月。

2、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 1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本公司本期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五)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如适用）

本公司本期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六)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项目为“10GWTopCon 高效光伏电池项目”，对应的原项目为“1000MW 高效光伏组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变更后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1 亿元（该金额为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金额，变更用途后的最终使用金额含存款利息），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截至报告日，变更后募投项目处于办理前置审批手续阶段，尚未投入募集资金。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净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2GW 高效 HJT 光伏组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300,000,000.00	66,767,315.28	66,767,315.28	不适用	否
研发实验中心扩建项目	否	50,000,000.00	4,884,877.30	6,356,467.30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65,000,000.00		65,0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390,527.85		1,390,527.85	不适用	不适用
1000MW 高效光伏组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是				不适用	是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0	19.58%	71,652,192.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39,514,310.43	
募集资金净额			510,597,896.2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652,192.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9,514,310.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9.58%			



10GWTOPCon 高效光伏 电池项目	否	100,000,000.00				不适用	否
合计	-	516,390,527.85	71,652,192.58	139,514,310.43	27.02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
(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2023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决定终止原募投项目“1000MW 高效光伏组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将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建设“10GWTOPCon 高效光伏电池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泰新能（天长）科技有限公司”。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是基于行业技术迭代做出的适时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不涉及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购买资产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3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决定终止原募投项目“1000MW 高效光伏组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将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建设“10GWTOPCon 高效光伏电池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泰新能（天长）科技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生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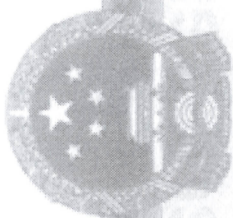
1、2022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1.2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

<p>意见,该议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11,407.5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3年11月2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1,407.5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12个月。</p> <p>2、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1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p>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不适用</p> <p>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不适用</p>
---	---

注1: 上表中募集资金净额为510,597,896.23元,调整后投资总额合计为516,390,527.85元,差额5,792,631.62元系公司在本次发行前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公司将此部分资金全部用于募投项目的使用。

注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际支付1,404,667.79元(含利息),其中包含2022年度产生的利息13,870.56元,及2023年度产生利息269.38元,因“补充流动资金”已100%完成,所以上表中按不含利息金额1,390,527.85元列示。

注3: 由于上述调整,表格中“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71,652,192.58元”不包含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专户渤海银行北京德胜门支行销户时将当年产生的利息转回公司基本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269.38元,“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39,514,310.43元”不包含两年产生的利息合计14,139.94元。



SCJDL

SCJDL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扫描市场主体
信用信息码
记录、查询、打印、
监督信息、填报
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15-1)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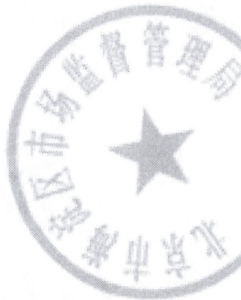
出资额 1484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登记机关

2023年07月13日



审计报告、清算报告、验资报告、会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信息技术系统审计、税务审计、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业务。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业务。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业务。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业务。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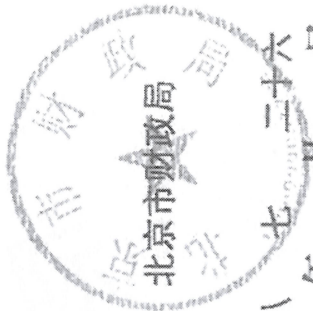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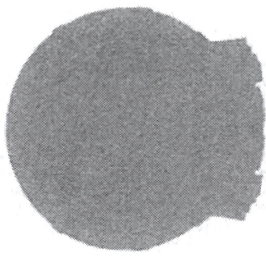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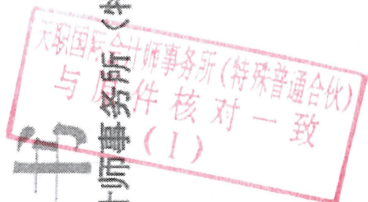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姓名 Full name	苏莉荣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4-10-2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68219841029882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002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7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施文
证书编号: 110101500721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施文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2-02-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92319920215002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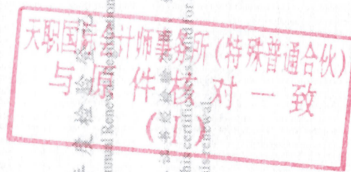


姓名: 施文
证书编号: 110101500721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0072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年10月16日

年 月 日
y m d